

# 個人傷害 保險專案

# 樂齡無憂

## 商品特色

### 年長者的護身符

銀髮族專屬，最高可續保到**90歲**。

### 醫材輔助器具好貼心

針對長輩最常見的人工髖關節、膝關節與水晶體置換提供專屬醫材輔助費用，給長輩貼心照顧。

### 強化意外住院醫療保障

涵蓋住院日額、加護病房及慰問金給付全面減輕醫療負擔、讓家人安心療養無後顧之憂。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加倍安心

提供高額保障給喜愛戶外活動的樂齡族。

### 免體檢・投保手續好方便

不分職類、性別，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費。

### 附加續保

簡化續保流程降低保障中斷之風險。

####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醫材補助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

#### 商品文號

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0號函備查、115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803號函備查、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1號函備查、115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805號函備查、115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806號函備查、115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804號函備查、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備查、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逕修、111年5月5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240號函備查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5.04版 第一頁/共二頁

保障內容/方案別		方案A	方案B	
意外傷害保障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萬	100萬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6級）	定額	25萬	50萬
	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以乘客身份，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150萬	3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符合燒燙傷等級1-5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萬	100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3級）	定額	25萬	50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級）	最高限額	5萬	10萬
醫材補助保障 <small>註1：（每一項目以一次為限）</small>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定額	3萬	6萬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定額	3萬	6萬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定額	3萬	6萬
傷害醫療住院保障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定額	1,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定額	2,000/日	2,000/日
	住院慰問金	定額	3,000	3,000
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可選擇附加		
年繳保險費		60歲-69歲	2,405	4,663
		70歲-79歲	4,988	9,769
		80歲	7,774	15,162
		81歲-90歲 <small>（限續保適用）</small>	7,774	15,162

註1：「醫材補助保障」限意外傷害事故。

投保注意事項

投保資格：

- 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0歲至80歲，可續保至90歲(保險年齡)。
-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

承保職業與限制：

- 每一被保險人已投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傷害保險者，不予受理。
- 下列工作性質之人員不予承保：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工程爆破工作人員、水泥業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職業運動員(賽車、跳傘、自由車、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滑雪、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具、汽車、機車、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鐵人三項、相撲、合氣道、衝浪、跳水、高空彈跳、攀岩、馬球)及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類為拒保者。

其他說明：

- 本商品可選擇附加續保附加條款，惟兆豐保險仍須進行核保，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最終權利。
- 續保時，依被保險人於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收費。
- 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轉帳授權書」繳付保險費者，原則以要、被保險人之信用卡為限，如有特殊個案情形，以要、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為限。(持卡人非要、被保險人本人，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本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非屬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超過兆豐保險承保限制，且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兆豐保險保有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額之最終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保險免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兆豐保險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兆豐保險網站查詢，或親蒞兆豐保險總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兆豐保險 防詐宣導

五不：「不接可疑來電」、「不聽莫名威脅」、「不看誇大廣告」、「不傳個人資料」、「不信任投資明牌」；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保護自己很有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

※反詐騙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金管會金融智慧網。

